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2023年12月28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兴通新加坡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会议同意兴通新加坡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事项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表决情况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3.01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3	0	0
3.02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	3	0	0
3.03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3	0	0
3.04	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	3	0	0

本议案 1-3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

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